

史記志疑附錄

一〇





史記志疑

附錄

(十)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

陳涉世家第十八

又閒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中。

盧學士曰。次所卽近旁也。二字複出。政如逡巡遁逃之比。漢書無近字。有旁字。宋子京音步浪反。恐亦未然。

陳守令皆不在。

索案隱曰。張晏云。郡守縣令皆不在。非也。秦無陳郡。陳止是縣。則守非官。與下守丞同。皆衍字。劉敞曰。衍皆字。守非正官。權守者耳。胡三省曰。秦郡置守尉監縣。置令丞尉。原父以爲權守。良是。蓋令下缺尉字。余謂下言守丞。必陳尉守之。而陳縣不應一時令丞俱無正官。疑皆卽守令之名。

西擊。

案擊下缺秦字。當依漢書增。

止次蕤陽二三月。

史詮曰。月當作日。

而封其子張敖爲成都君。

附案其字乃耳之譌張耳子也

不如少遣兵

附案遣乃遺之譌留也索隱本是遺字與漢書同

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郟

案索隱云章邯軍此時未至東海郟當作郟是郟郟之地正義云疑汝州郟縣是陽城河南府縣與郟相近又走陳蓋誤作郟耳胡三省曰章邯兵至滎陽則已過郟郟而東矣正義近之錢宮詹曰漢志潁川有郟縣與陽城相近非郟郟之郟

銍人伍徐

附案徐廣云徐一作逢是漢書作五逢

將兵圍東海守慶于郟

案漢志東海郡高帝始置秦無此郡何以有守錢大昭曰守慶疑是人姓名廣韻守亦姓出姓苑

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

附案說文繫傳鏐字注引史曰鏐乎涉之爲王黠黠者也孫侍御云沈沈劉伯莊云猶談談又作潭潭

韓昌黎詩潭潭府中居是也作黠無義繫傳多誤字不足據王孝廉云幽遠則黑作黠字亦通

爲陳涉置守冢三十家

案史、漢高紀皆言予守冢十家。此誤。

褚先生曰：地形險阻。

附案：史公以過秦論上篇爲世家論，漢書仍之。褚生妄爲增換，而凌氏不攷，低刻一字，以別于正字，誤矣。徐廣曰：一作太史公。裴駰案：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篇，以爲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贊文：然則言褚先生者非也。索隱曰：徐廣、裴駰據所見別本及班彪奏事，皆云：合作太史公。今據此是褚先生述史記，加此贊首，地形險阻數句，然後始稱賈生之言，因卽改太史公之目，而自題己位號也。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案：孝公時不能取地至西河外，說在始皇紀論中，收要害之郡。

案：收上缺北字。

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

案：此與賈子漢書文選皆不言齊、楚兩國，當是脫耳。

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當作逡遁。說在紀。管子戒篇：蹇然逡循。司馬相如傳上林賦：逡巡避席。文選東都賦：逡巡降階。漢書趙飛燕傳：逡巡固讓。四條紀中未及。

吞二周。

案此非始皇也。說在紀。

而轉攻秦。

附案。而字當在轉下。

外戚世家第十九

太史公曰。秦以前尙略矣。

附案。太史公曰四字當與上連寫不提行。

呂娥姁爲高祖正后。

案本紀標目。旣編高后之年。外戚裁篇。難缺娥姁之事。撮敘大略。體例宜然。但何以不及其父呂公封臨泗侯乎。

天誘其統。

附案。徐廣云。一作衷。是也。史公用左氏語。

長丞已下吏奉守冢。

附案。漢書吏作使。是此脫其旁耳。

于是召復魏氏及尊賞賜。

案及尊二字衍漢書無

而代王王后生四男

案景紀作三男疑四字非觀後十四男誤十三男可見

寶皇后親蚤卒葬觀津

附案索隱引摯虞注決錄云寶太后父少遭秦亂隱身漁釣墜泉而死景帝立太后遣使者填父所墜淵起大墳于觀津城南人間號爲寶氏青山唐書世系表及寶建德傳言后親名充水經濁漳水注稱寶少翁蓋是其字舊本誤作少消而舊唐書建德傳作寶青寰宇記引隋圖經亦作青則因人名山言充者非也

寶長君

案少君書名而長君不書名何也索隱引決錄名建

乃厚賜田宅金錢封公昆弟家于長安

案索隱謂公亦祖也以公昆弟爲同祖昆弟此解似非方氏補正曰封公二字疑衍或曰田宅金錢皆封公家所有以予之賜修成君亦曰公田百頃也

因欲奇兩女

附案漢書奇作倚

又有曩者所夢日符。

案漢書有作耳是也。師古曰耳常聽聞而記之。

大行奏事畢。

案景帝中六年始改典客爲大行。此時未也。漢書畢作文。

景帝十三男一男爲帝十二男皆爲王。

案十三男當作十四男十二男當作十三男。

次爲林慮公主。

附案漢志河內郡有隆慮縣。因避東漢殤帝諱改名林慮。高祖功臣侯表及惠景侯表皆作隆慮。而此獨作林慮。蓋後人妄改之。

以元朔四年崩。

案四年當作三年。

武帝初卽位。

附案篇內五稱武帝皆後人妄改。史公本文必曰今上曰上。于是廢陳皇后。

附案索隱曰皇后廢居長門宮。司馬相如爲作頌以奏。皇后復親幸作頌信有之。復幸恐非實也。明張伯起譚輅曰陳后買賦一事。千古以爲美談。予謂此事所必無。以武帝之明察能讀子虛而知美則非。

不知文者。儻讀長門。獨不能辨其非后筆邪。究所從來。死有餘罪矣。相如何利百金取酒。而冒爲之哉。當是相如知后失寵。擬作此賦。一時好事者添爲此說耳。日知錄十九曰。陳皇后復幸。本無其事。長門賦乃後人託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皇帝哉。復幸之云。政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國。介推還受祿也。下文求子二語。乃追敘前事。

爲昌邑王。

案李夫人之子。體以天漢四年六月封昌邑王。漢表傳並書之。其封在李夫人卒後。非史所及載。則此句似後人增入者。但漢外戚傳述李夫人病篤之言曰。願以王及兄弟爲託。武帝亦云。一見我。屬託王及兄弟。豈先虛號爲王。年幼畜于宮中。至天漢四年始封昌邑邪。

號協律。

案此下疑脫都尉二字。續律曆志云。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

兄弟皆坐姦族。是時其長兄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不及誅還。而上旣夷李氏。後憐其家。乃封爲海西侯。

案佞幸傳亦云。延年與中人亂誅。但延年先已坐法腐刑。不得言與中人亂。豈釋氏所謂半擇迦邪。抑如欒巴之陽氣復通邪。然徐廣于佞幸傳曰。一云坐弟季與中人亂。漢外戚佞幸二傳亦曰。延年坐其弟季亂後宮族。則此爲誤也。又廣利以伐大宛功侯。非武帝憐李氏而封之。至余有丁謂廣利封時。李

氏未誅。以此文爲非。史詮遂謂此文乃褚生所增。皆謬。以後之族廣利妻子與族延年兄弟併爲一時一事耳。

褚先生曰。

附案。此所續爲褚生極筆。非他蕪陋可比。惟言武帝年七十生昭帝。昭帝立時年五歲。是誤耳。然贊武帝譴死鉤弋爲賢聖。雖立言之體。究非人情。宋朱翌猗覺寮雜記云。不問有罪無罪。一切殺之。此與桀紂何異。乃以爲聖。何哉。淳南集君事實辨曰。母子天倫也。立其子必殺其母。是母乃子之賊。而子乃母之累。生子皆譴死。後宮誰敢舉子者。非惟不仁。抑亦不智。末流至元魏。以此爲定制。椒庭憂恐。皆祈祝不願生冢嫡。有輒相勸爲自安計。讀之令人慘然。武帝此舉。可爲法哉。而帝自以爲明。史臣又從而贊譽之。何其怪也。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高祖之同母少弟也。

附案。徐廣曰。一作父。索隱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同母以別于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不可。夫父而何異同之見哉。

乃以弟交爲楚王。都彭城。卽位二十三年卒。

案。漢傳。元王好書多藝。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浮丘伯。世有元王詩。諸子多賢。天子尊寵元王子。

比皇子當與河間獻王並號賢藩而史公概不之及。僅敘在位年數。不亦疏乎。又高帝初封交爲文信君。此亦失書。

子夷王郢立。

案夷王名郢客。說見諸侯王表。又漢傳言元王太子辟非先卒。故以郢客嗣。此亦缺。

王戊立二十年。冬。坐爲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郡。

案戊二十年夏四月。薄太后崩。則冬字誤也。又攷楚所王者。薛、東海、彭城三郡。此云削東海。漢傳云削東海、薛郡。未知孰是。或謂漢書高紀以碭、薛、郯三郡封交。而元王傳作薛、東海、彭城。紀傳不同。疑交封四郡。曰不然。高紀誤也。郯卽東海郡。碭爲梁國。地理志甚明。時以封彭越。楚王安得有之。

春。戊與吳王合謀反。

案春上缺年。或曰明年。或曰二十一年。

楚王戊自殺。

附案漢五行志引劉向云。戊與吳王謀反。兵敗。走丹徒。爲越人所斬。墮死于水。是戊與濞同死越也。劉

奉世以向爲誤。

子襄王經立。

案襄王名注。疑經誤。

襄王立十四年卒。

案十四一作十二，說在諸侯王表。

王純立。

案此下廿七字，後人妄續，當削之。而其所續，又與漢書異。漢書言純子延壽嗣位，以謀反爲後母父趙長年所告，自殺。此言純爲中人告王反，謬矣。

其父高祖中子名友。

案高祖八男，趙王友行居六。

大臣誅諸呂，呂祿等乃立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乃文帝所立，豈大臣立之乎？此與呂后紀同誤。

以爲文王。

案以當作是。

相距七月。

案史、漢景紀、絳侯、梁孝王世家、周勃、文三王傳，七國以正月反，三月滅。此及高五王傳作七月，誤。酈商、吳濞傳作十月，更誤。趙雖後下，不能相距如是之久也。

荆王劉賈諸劉者不知其何屬

錢唐張孝廉雲璈曰漢書賈傳及楚元王傳言賈爲高帝從父兄諸侯王表作從父弟雖兄弟小異然可補史缺

王淮東五十二城

案漢書高紀作五十三城

燕王劉澤者諸劉遠屬也

張孝廉曰功臣表亦云與高祖疏屬劉氏索隱引楚漢春秋稱爲宗家則似疏遠矣然漢表言澤爲帝從昆弟本傳言高祖從祖昆弟孟堅當必有所見可補史缺而方望溪補正謂禮小功爲遠兄弟記曰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族未絕故曰屬古書無一字汜設據方氏解則從祖兄弟正是疏屬

太后欲立呂產爲呂王王代大臣請立呂產爲呂王

案是時爲高后七年乃劉澤王琅邪呂祿王趙之時也趙王友幽死呂后令代王徙王趙代王不從遂封呂祿爲趙王則知呂后初意欲以代王祿也此文當作太后欲立呂祿爲王王代呂字衍大臣請立呂祿爲趙王呂字譌兩呂產皆當作呂祿下文田生說張卿曰呂產王也亦誤以祿爲產蓋產已于六年爲呂王不待是時議立且呂之初王乃呂台非呂產呂本王濟南非王代通鑑攷異及劉攽于漢書高后紀俱不知此文之誤而爲之說

今營陵侯澤諸劉。

案劉下缺長字。漢書有。

乃引兵與齊王合謀西。

案集解及師古注。司馬氏通鑑並從史。漢呂后紀。齊王傳。以此言合謀爲誤。是也。索隱引劉氏。謂燕、齊兩史各言其主立功之迹。太史公聞疑傳疑。遂各記之。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食七十城。

附案。漢書高紀。封肥七十三縣。荆燕吳傳作七十二城。高五王傳作七十餘城。卽史高紀吳濞傳亦云七十餘城。此與曹相國世家及漢書參傳言七十城者。舉大數耳。

哀王元年。孝惠帝崩。

附案。高五王傳以哀王立于孝惠六年。誤。

呂太后稱制。天下事皆決于高后。

案篇中曰呂太后。曰高后。曰太后。錯雜似兩人。皆當作太后。

酈侯。

其明年趙王友入朝

案明年誤漢傳改是歲

非有漢虎符驗也

附案文帝紀二年九月初爲銅虎符而據此文則呂后時已有虎符矣胡三省曾疑之大事記云虎符用銅始于文帝當是也

西馳見齊王

附案史證曰西馳當作迺馳是也傳寫譌脫耳

悼惠王于齊

案于字乃王字之誤呂后紀可證

擅廢高帝所立

案呂后紀及高五王傳作擅廢帝更立是也此誤

固恃大臣諸將

案呂后紀五王傳諸將乃諸侯之誤又五王傳恃作待並通

太子側立

案側當作則

後二年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

案後二年誤五王傳作明年是也七人乃十人此與惠景侯表作九人同誤漢紀傳亦誤仍爲七人。

三國兵共圍齊。

案上明言膠西、膠東、菑川、濟南發兵應吳、楚欲與齊而齊城守不聽則圍齊之兵固四國也乃此以下歷言三國豈非脫誤張晏護其說以三國爲膠西、菑川、濟南不知膠東王是時何在哉吳凜傳始亦言四國攻臨菑末復言三國圍齊不能下以三國爲膠西、膠東、菑川則是時濟南王又安在邪漢書襲史元文故同其誤。

齊孝王懼乃飲藥自殺。

案吳凜傳云齊王悔約自殺在吳舉兵未敗之先與漢書枚乘傳言齊王殺身以滅其迹政合枚叔當時人且諫書不應虛說則此敘孝王自殺事在亂平之後誤也劉攽劉奉世反疑諫書非真殊不然矣續齊後。

附案漢書鄒陽傳云齊王自殺不得立嗣劉奉世曰蓋嘗有爲此議者耳。

子次景立。

附案景乃昌之譌。

急乃爲宦者。

附案徐廣急一作及五王傳作及爲宦者則似急與及音近致譌乃與及形近誤添也而孫侍御云急乃爲宦者言徐甲貧窘無聊乃自刑而爲宦者耳非有譌字五王傳非

不得聞于天子

案不字衍

子建延立

案年表及漢表傳皆作延此誤增建字

頃王二十八年卒

附案八字乃六字之譌脫

是爲惠王

附案此下四十八字後人所續當刪之且所說孝王景之年與漢書不合

後十二年

附案十二乃十三之譌刻

志堅守不與諸侯合謀

案濟北王志因其郎中令劫守不得發兵耳見吳凜傳此言非實

以勒侯